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17-2018 年度核桃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XJL-HC-20180108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目 录

竞 标 公 告.....	2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2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州区2017-2018 年度核桃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 GXJL-HC-20180108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宜州区2017-2018年度核桃苗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 宜州区2017-2018年度核桃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 GXJL-HC-20180108

二、竞标内容: 采购核桃苗一批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 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 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四、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竞标人必须提供公告期间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竞标单位必须满足河核桃办〔2018〕1号文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五、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时间及地点: 请于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6日 (正常上班时间) 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 (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小区3楼) 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售价250元/份, 售后不退 (不提供电子版)。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时注意事项:

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持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 (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林木种子

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3、公司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在册人员，提供竞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7年10月份-2017年12月份期间的养老保险缴纳手册；5、人民检察院出具公告期间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在本项目公告时间范围内有效）；6、广西林木种苗标签；7、核桃种苗产品说明书；8、广西壮族自治区审定的核桃优良品种相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收复印件一份，属原件的收取原件一份，属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鲜红公章且携带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不接受购买。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元）**。

八、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2月7日10:00分整**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小区4楼室）截标，参与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九、竞标保证金：按人民币交纳，贰万元整（¥20000.00元）。本项目不接受现金交纳，可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时间不得迟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7时00分。注：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名称（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8-3175570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联系人：赵主任 电话：13788286878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3188779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p.gov.cn/>）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目录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1.项目名称及编号.....	7
2.竞标人资格.....	7
3.竞标费用.....	7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简称谈判条件书）.....	7
4.谈判条件书的构成.....	7
5.谈判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8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8
6.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
7.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
8.竞标文件的构成.....	8
9.竞标文件格式.....	9
10.竞标报价.....	9
11.竞标货币.....	9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13.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0
14.竞标的有效期.....	10
15.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
16.竞标保证金.....	10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1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18.竞标截止时间.....	12
19.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2
20.谈判.....	12
21.评标.....	13
22.无效的竞标文件.....	13
23.废标.....	13
六、签订合同.....	14
24.成交公告.....	14
25.成交通知.....	14
26.合同授予标准.....	14
27.签订合同.....	14
28.履约保证金.....	14
七、其他事项.....	15
29.成交服务费.....	15
30.解释权.....	15
31.有关事宜.....	1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17-2018 年度核桃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XJL-HC-20180108
2	2.1	<p>竞标人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竞标人必须提供公告期间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竞标单位必须满足河核桃办〔2018〕1号文规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p>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
5	15.4	竞标文件： <u>一套正本 三套副本</u>
6	16.1	竞标保证金： <u>贰万元整（必须从竞标单位的基本户上转出，否则竞标无效）</u>
7	18.1 18.2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整</p> <p>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交至：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小区 4 楼</p> <p>地址：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小区 4 楼</p> <p>联系电话：0778-3175570</p>
8	20.1	<p>竞争性谈判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整<u>截标后</u></p> <p>谈判地点：宜州区黄莺路财政局小区 4 楼</p>

9	21.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采购预算价：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元）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17-2018 年度核桃苗木采购

1.2 项目编号：GXJL-HC-20180108

2. 竞标人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2.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3、竞标人必须提供公告期间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

2.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竞标单位必须满足河核桃办〔2018〕1号文规定。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简称谈判条件书）

4. 谈判条件书的构成

4.1 谈判条件书包括：

(1) 竞标公告 { 见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6)竞标文件（格式）。

5. 谈判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条件书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条件书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条件书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条件书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条件书收受人，并在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6.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条件书，按谈判条件书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条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对谈判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条件书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条件书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竞标文件的构成

8.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竞标函（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 (3)竞标报价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供)；
- (7)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谈判条件书第五章格式填写)。

9. 竞标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 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2 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或某个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竞标人在最终分标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条件书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10.4 竞标报价指货物、安装调试、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其中(1)、(2)、(3)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时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5)《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公告期间的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核桃种苗产品说明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种苗标签》（**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广西壮族自治区审定的核桃优良品种相关材料；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2)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货物需求一览表》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种苗基地证明（苗圃基地要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品种、数量及质量要求的苗木，提供有效证明）和现场有苗图片（现场图片拍摄时间在竞标公告起止日期前后一个星期内有效，）（**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16.2 联合体竞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交款方式:用转帐等形式。

16.4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本公司帐户上,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具保证金收据,在竞标文件内留存缴纳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将底单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竞标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16.5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6.6 对未按谈判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7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和未中标单位提供退保函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按须知第 28.1 款中规定的数额,将所中分标的竞标保证金转成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回成交人。（竞标人在竞标保证金退还期间请及时将底单和退保函证明交回本公司财务部,以便及时办理退款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活页装订、订书机装订为无效文件。

17.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竞标单位: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7.4 本中心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竞标文件时,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5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6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本中心另行通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4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谈判结束后，若所有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谈判小组可视情况要求各竞标人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否则，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评标

21.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条件书和竞标文件。

21.2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1.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 无效的竞标文件

22.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条件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条件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条件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3. 废标

23.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 签订合同

24. 成交公告

24.1 本中心在谈判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p.gov.cn/）上公布。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本中心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条件书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为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相对应所成交分标的竞标保证金自动转成。

28.2 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

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论交款方式如何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因此成交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请充分考虑选择交款方式。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9. 成交服务费

29.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1.5** %（场地费和评审费另计，由成交人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0. 解释权

30.1 本谈判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谈判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

通讯地址：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3 楼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3175570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5、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参数）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凤优1号或凤优2号核桃苗	1、苗木规格为一年生以上的一级嫁接苗木，高度50cm以上(含50cm)，地径1.2cm以上。 2、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根系发达，生长良好，无病虫害，嫁接口愈合好。 3、★所投苗木品种必须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审定的核桃优良品种，提供审定资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万	株	
商务条款：					
	售后及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供应苗木，所供应苗木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的苗木运到指定地点。 2、苗木要保证品种纯正，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干良好。 3、土球要求草绳密实包扎，确保不散球。 4、投标报价包含苗木、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合。 5、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20 日止。 根据种植天气与种苗生长规律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息、邮件、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供苗的时间及数量，自采购单位发出订货通知之日起7天内中标供应商要按通知要求完成当次的供苗数量，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响应采购单位供货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当次订货单并终止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可以和排名第二位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苗木价格提高的成本及其它损失由第一中标候选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分期分批供应种苗，采购单位发出供应指令时，中标供应商就需起运。 3、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由购单位指定供货地点，中标供应商要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及时供货。供苗时，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部门、中标供应商及农户三方共同进行抽样检查、清点数量予以确认，检查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p>4、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使采购单位掌握苗木种植及管理技术。</p> <p>5、以上苗木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可以随时变更调整供货数量。</p> <p>6、中标供应商供苗时，需提供《种苗检疫证》、《种苗合格证》、《核桃种苗产品说明书》、《种苗标签》（见附件1），《种苗标签》应当标注种苗类别、品种名称、产地、无性繁殖亲本来源及检疫证明编号、种苗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事项。</p>
<p>付款条件</p>	<p>1、付款按照实际交货数量结算。</p> <p>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付款，乙方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95%的货款，按货物总额5%预留质量保证金（无预付款，不计利息）。</p>
<p>合同签订期</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单位有权顺位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条件书、竞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条件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条件书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各分标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货物需求一览表另有规定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供方所有。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期：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付款按照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8.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付款，乙方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 95%的货款，按货物总额 5%预留质量保证金（无预付款，不计利息）。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宜州区财

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书 (格式)

合同订立遵循《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谈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宜州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

号，甲方委托 对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编

号：)的谈判结果，乙方为谈判人，现依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

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所提供的服务(货物)	服务(货物)提供者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_____(¥ _____)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服务(货物)交货付款

4.1.1、付款按照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4.1.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付款，乙方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95%的货款，按货物总额5%预留质量保证金（无预付款，不计利息）。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服务（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服务（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服务（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服务（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投标人还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期限还是不予延长服务期限，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限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服务（货物）金额的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期限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服务（货物）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若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宜州区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3、 竞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 8、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9、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谈判条件书，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竞标报价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中心财务部出具的本项目的竞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或竞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条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发标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就所竞标按《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该标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时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5)《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公告期间的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核桃种苗产品说明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种苗标签》（**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广西壮族自治区审定的核桃优良品种相关材料；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此文件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2）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货物需求一览表》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种苗基地证明和现场有苗图片（现场图片拍摄时间在竞标公告起止日期前后一个星期内有效）（**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竞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竞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 2、实收资本：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三、竞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件 1:

广西林木种苗标签存根 (良种苗木专用)

编号: 【20_____】第____号

树种_____ 品种_____

良种审(认)定编号_____

苗木种类 播种口 嫁接口 扦插口 组培口 移植口 其他口

裸根苗口 容器苗口 数量(小写)_____株

种子产地_____

苗批号_____ 苗龄_____ 质量等级_____

苗木质量检验证书编号 _____ 检疫证编号_____

生产日期(起苗) 20__-__-__ 签发日期 20__-__-__

购苗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备注_____

.....

广西林木种苗标签存根 (良种苗木专用)

编号: 【20_____】第____号

树种_____ 品种_____

良种审(认)定编号_____

苗木种类 播种口 嫁接口 扦插口 组培口 移植口 其他口

裸根苗口 容器苗口 数量(小写)_____株

种子产地_____

苗批号_____ 苗龄_____ 质量等级_____

苗木质量检验证书编号 _____ 检疫证编号_____

生产日期(起苗) 20__-__-__ 签发日期 20__-__-__ 粘贴或印刷

购苗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种子信息二维

备注_____ 码或条形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监制

监督投诉电话: 0771-6783522

附表：

投标保证金退款委托申请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参 与 贵 单 位 组 织 的 项 目 名 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项目，已交保
证金为_____元。该项目投标已结束，我公司（中标/不中标），相关材料已全部送达贵单位，现委托
（身份证号码_____）到贵单位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敬请给予办理为盼。

全 称：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